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商务字〔2020〕8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切实发挥政策资金在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中的导向作用，结合落实上级“六稳”“六保”工作部署，根据《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商务字〔2020〕77号）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流通业发展项目

1. 支持夜间经济发展项目

该类项目适用对象是济南市各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等相关夜间经济经营场所的经营单位、运营主体；夜间经济聚集区内 24 小时营业的餐饮、便利店、酒吧等门店（经营主体）。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34号）和《济南市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济商务字〔2019〕96号），扶持内容及标准如下：

(1) 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项目

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经各区县申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济南市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济商务字〔2019〕96号）要求，认定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对认定的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按照评分细则确定不同档次，分档次给予经营单位、运营主体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市级重点夜间经济项目库：经各区县申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确定一批具备打造条件的夜间经济聚集区，建立市级重点夜间经济项目库。以经营单位、运营主体为主，政府引导为辅，按照规划设计在两年内逐步打造成具有

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对确定的具备打造条件的夜间经济聚集区，按照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依据《建设与管理规范》当年投入资金的30%内给予经营单位、运营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在两年内打造成功的，可连续扶持两年。

大型活动：经各区县申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确定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和拉动夜间消费的大型活动。对确定的大型活动，根据拉动消费的实际效果，对其活动产生的费用，按50%给予经营单位、运营主体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各区县可根据财力状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相应配套。

(2) 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配套扶持项目

对各区县打造、认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的经营单位、运营主体，在企业投入资金总额内，按照区级财政扶持资金的20%给予补贴，每个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24小时门店经营项目

对在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和商业综合体内守法经营的24小时营业餐饮、便利店、酒吧等门店，根据其店面规模、租金等夜间经济数据情况，按年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个门店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该类项目含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 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项目

新开设的商业品牌首店和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连锁经营企业（含连锁便利店，下同），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实现纳税纳统的独立企业法人和机构。扶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为落实《济南市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办发〔2019〕24 号），扶持内容及标准如下：

（1）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①在济南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的国际品牌企业。其中，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的租金或建安成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的租金或装修成本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②在济南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的本土品牌企业。其中，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的租金或建安成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的租金或装修成本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③成功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

经营单位)，引进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每个给予 10 万元补助，引进国际一线品牌首店每个给予 5 万元补助。

备注：国际品牌指在中国行政区域（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本土品牌指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2）连锁经营项目

①鼓励引进大型知名连锁企业。

鼓励引进国际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支持跨国连锁企业、中国连锁 100 强等大型知名连锁企业在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对新引进的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自引进当年开始计算，3 年内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300 万元。

对连锁经营企业购房或租赁房产给予补贴。对新进驻济南，且在我市无自有产权房需购买房产或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场地的连锁企业总部，进驻 3 年内购置房产的，在其取得房屋产权证后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办公场地，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租赁合同的，前 2 年按 20 元/平方米/月给予总部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②支持现有连锁企业发展壮大。

支持连锁企业做大。零售类连锁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住宿餐饮类连锁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现有分公司转为连锁企业子公司，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支持总部在济连锁企业“走出去”发展。鼓励总部在济南的连锁企业拓展域外市场，对其在市域外新设的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直营连锁店，按每店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③支持连锁企业优化布局、提质升级。

鼓励大中型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农村地区经营网点。对拥有 20 家以上连锁店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在辖区镇驻地新建直营店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且单店建设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每店给予最高补贴 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

④支持连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

支持便利店升级改造、新增门店。对现有门店数量 20 个以上且单店经营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上、改造提升消费环境的老旧便利店，给予每个升级门店硬件投资额 30%、最高 2 万元资金补助；对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数量 30 个以上、搭载便民服务的品牌连锁便利店，每新增 1 个门店且单店经营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3 万元补助。以上

单个企业升级改造、新增门店最高补助 100 万元。

支持无人便利店、24 小时便利店发展。对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数量 30 个以上、搭载便民服务的品牌连锁便利店，每新增 1 个无人便利店或 1 个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上的 24 小时便利店，给予 5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鼓励智能零售柜布局居民小区、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企业智能零售柜年度投放量超过 30 处，每处不少于 3 个、商品种类不少于 5 种、日均交易量不少于 30 笔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补贴。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便利店落户济南。对国际知名便利店（总部或设立子公司）落户济南，根据纳税纳统情况，给予年度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国内知名便利店（总部或设立子公司）落户济南，根据纳税纳统情况，给予年度投资额 10%、最高 50 万元补助。

备注：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便利店。连锁经营企业一般是指自营门店占总门店个数一半以上，且有配送中心的企业。

销售额（营业额）是指在税务部门申报的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营业额）。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两项以上连锁经营扶持政策的，按照

“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 支持商业街区项目

支持申报期内列入全国、全省商业街改造提升试点的街区，对其申报期内发生的街区规划设计、基础设施改造、信息化改造、街区宣传推介等方面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30%对商业街区经营单位、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国家级最高100万元、省级最高50万元（同一项目发生的费用不能与国家、省扶持内容重复）。支持申报期内获得国家、省命名的著名、特色等商业街区，对商业街区经营单位、运营主体分别给予国家级最高100万元、省级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1—2条重点打造提升的商业街区，并经市特色商业街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认定，对申报期内实施商业街区改造提升的项目，按照经营单位、运营主体实际投资总额的20%对商业街区经营单位、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补贴。

（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及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为实现我市肉菜流通环节可追溯，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济政办字

〔2011〕22号)要求,支持鼓励流通节点企业、业户完成信息录入、交易信息上传、设备管理等工作,对纳入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大型批发市场、机械化定点屠宰厂、社区菜市场(便民肉菜店)、大中型超市、团体采购等重点流通节点企业和经营业户的有关日常运行费用按照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信息报送情况予以适当扶持。(补贴标准见附件6—1)

为保障我市肉菜流通追溯及重要产品追溯平台持续运行和发展,做好项目软硬件的维保、追溯节点运维、平台升级改造及运行监管等相关工作,每年均需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第三方专业维护管理服务。

2. 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推广项目

鼓励批发市场创新推广追溯模式(支付+追溯),市场内采用新追溯模式上报追溯信息的经营业户(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上报有效交易信息达到1800条以上的)最低达到80个,给予15万元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采用新追溯模式的经营业户,增加补贴1000元,累计最高补贴20万元。

3. 新增追溯节点企业项目

(1) 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新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标准化菜市场,需配有农残检测室,肉菜摊位不少于4个,按照追溯电子秤购置费用及

其他相关费用（包含网络布设、强弱电改造、数据录入上报终端设备等）实际支出的70%予以补贴，每个市场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新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节点。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系统开发费用（包括电商平台追溯系统开发、电子结算平台、与省或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对接、系统实施培训运营服务等），追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包括云平台服务器、服务器等网络设备、追溯智能化采集终端等）根据其投入适当予以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

（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机构或经营主体。）

（三）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1. 便民肉菜店建设。重点对拥有20家连锁店以上的商贸企业在社区新建的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给予扶持。便民肉菜店肉菜营业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肉菜区营业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对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开业正常经营并经验收合格的直营店，按照肉菜（含副食调料）区实际营业面积不高于每平方米400元、单店最高不超过4万元予以扶持，申报企业年度建设不少于3个，最高扶持50万元。

2. 社区菜市场建设。对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主城区、县区政府驻地范围内新建的室内（场内）经

营的菜市场，经营主体明确，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市场出租率不低于 80%，经营生鲜、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不低于总摊位数的 65%，蔬菜经营区须有 80% 以上的摊位正常运营，同时符合以上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菜市场，对运营主体按市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 400 元给予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2019 年度已按审核金额 50% 拨付的菜市场，经核查正常运营的，在 2020 年度拨付剩余 50%。

3. 15 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建设。实施《济南市 15 分钟社区便民商圈规划暨示范建设规划（2019—2021）》，开展 15 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建设。申报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 15 分钟便民商圈（或便民商圈示范工程或类似命名）的，对便民商圈运营管理公司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4.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对申报期内建成开业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按照其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等方面发生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贴。

（四）商贸发展项目

1. 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落实山东省商务厅进一步推进城乡便民消费

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商贸字〔2019〕5号）精神，按照集餐饮、家政、生鲜、理发、便利店、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突出一站式、便利性、规范性和持续性的要求，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经营服务业态不少于10个，对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符合以上条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每平方米400元给予运营主体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60万元。对2019年度已按审核金额50%拨付的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经核查正常运营的，在2020年度拨付剩余50%。

2. 放心早餐工程

该类项目扶持期间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

（1）新建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最高补助不超过25万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上，最高补助不超过40万元。

（2）新建早餐连锁店项目。放心早餐工程承办企业新建单店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3. 老字号项目

（1）老字号认定项目。对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济南老字号”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华老字号”最高奖励10万元、

“山东老字号”最高奖励 5 万元、“济南老字号”最高奖励 3 万元。

(2) 老字号聚集区项目。支持老字号企业、老字号产品、老字号服务向特色商业街区聚集，在业态融合中实现创新发展。对在我市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区、5A 级旅游景区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开设新店并实际运营的老字号企业，其单店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600 元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该类项目含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4. 家政服务项目

(1) 家政服务培训项目。鼓励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我市家庭服务培训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家政人员培训要求，组织开展家庭服务培训。对在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合格，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在中级以上的育婴员，按照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 元对家政服务培训机构予以补贴，每个培训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支持家政企业设置服务网点。对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或入驻济南市家政服务诚信管理平台的家政企业，申报期内在济南市范围内新建直营门店的家政企业（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每建 1 个店给予 2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鼓励诚信搬家企业购置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式货车作为运营车辆，对入驻济南市诚信搬家服务平台的企业且在申报期内新购进的运营车辆，每辆最高给予1万元以奖代补，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 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

根据市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1号)，对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获得五钻、四钻、三钻的国家钻级酒家和五叶、四叶、三叶的中国绿色饭店(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以及上年度获得钻(叶)级认定、未得到奖励的酒家和饭店，按每一钻、每一叶最高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23号)，对在2020年2月底前复工开业、租用非国有房屋的早餐工程承办企业(2017年以来新公布)按每复工1个直营店奖励2万元，每个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该类项目含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6.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对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申报期内新建的直营连锁回收网点，面积10平方米以上(智能回收箱1.5立方米以上，且回收种类包含《济南市生活垃圾可回收

物指导目录（2019—2020》（济商务字〔2019〕151号）中两类及以上）、直营网点（智能回收箱）总数不少于30个，按每平方米200元（智能回收箱每个5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网点最高不超过1万元，每个企业最高30万元。

（2）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对按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12）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在申报期内新建并投入运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五）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

1. 支持企业入库纳统

2019年新纳统报数的限上商贸单位（含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2019年全年销售额增幅达超全市平均增幅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奖励，低于平均增幅给予最高不超过0.5万元奖励，增幅为零或负增长不予奖励。已经享受同类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再进行奖励。

2. 支持促消费活动

对我市商贸企业、商业协会、知名传媒运营机构等，报市商务局备案并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申报期内举办的全市范围的大型促消费商业活动，对其方案策划设计、场地租赁搭建、宣传广告等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贴支持。

商贸企业组织的促消费活动，主办方应为纳入全市限上统计的批零住餐企业，活动当月企业零售额增幅高于所属行

业（批零或住餐业）全市平均增幅。商业协会或传媒运营机构等组织的促消费活动，参与主体均应为纳入全市限上统计的批零住餐企业，活动当月企业合计零售额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六）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

1. 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1）对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网络交易额的电商零售企业、或交易额在 2 亿元以上的电商平台企业、或服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服务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以前年度获得过该类项目扶持的，不重复扶持）。

（2）对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国际性知名机构合作建设互联网赋能企业平台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2. 打造互联网品牌孵化园区。对已开展品牌培育和孵化的政企合作模式的电商孵化园区（基地），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新吸纳孵化企业”数量每个最高 1 万元、“孵化企业毕业”数量每个最高 2 万元给予扶持，每个园区（基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促进发展新零售业态。

（1）对于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项目，在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营业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

照实体店年租金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2) 对于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电商项目，在申报期内我市总部型互联网平台赋能本地线下门店（站点）累计达到 100 个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3) 对开展直播电商业务的企业，在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全国性直播平台挂牌（授权）的，或专业直播间 10 个以上的，或采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服务企业线上交易且服务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4. 农村电商项目。对申报期内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或国内主要电商平台认定的电商镇、电商村，分别给予电商镇每个最高 30 万元和电商村每个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济南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为了对全市中小微电商企业提供创业创新、交流合作服务，我市建立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经过三年运营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形成了 PC+移动端、资讯+商城、线上+线下的立体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各类电商企业、园区和创业者的需求，累计服务企业超过 2000 余家，为我市电子商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保障平台的持续运营，每年需

通过政府采购对济南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及线下活动组织给予扶持，主要内容包括平台运营维护、开展行业数据和分析系统、运营“济南商务”抖音官方账号、开展各类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济南品牌消费的线下活动等。

(七) 其他扩消费、促发展项目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扶持的全市重点扩消费、促发展项目以及由市商务局负责完成的项目，由市商务局集体研究提出扶持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支持内容中注明的除外）；申报项目须有相应合法手续。

2. 对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济南）等官方诚信信息平台“失信惩戒（失信信息）”名单的所有企业（单位），在影响期内不得享受政策扶持。

(二) 总体要求

1.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见附件5—附件11），包括基本资料和对应的项目资料。

2. 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

骑缝章)。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原件在核对无误后退还申报单位。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申报资料负有审核、监督责任。

3.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等，扉页为申报总目录和索引，注明页码。

4. 申报单位须指定专人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并留存好申报材料，以备相关部门日后检查审计。

5. 企业（单位）同一项目在所属期内已享受中央、省、市其中一项产业引导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有明确规定可配套扶持的项目除外）。

三、申报原则和程序

（一）申报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市商务企业（单位）公开征集，企业（单位）自愿申报，依规组织审核。

（二）申报程序

1. 除市直部门承担的市级公共项目以外，其他申请资金的企业（单位），均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原始资料进行核对，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初审意见，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报市财

政局（1份）和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3份，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3份及电子版），同时提供汇总表电子版。

3. 经市商务局各归口业务处室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核对后，将项目汇总表报市商务局财务审计处汇总。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拥有项目申报政策最终解释权，与市商务局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接，提出审核要求并提供审核所需业务信息和数据，督促确认其完成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

4. 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对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定后，配合市商务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市属项目资金拨付到市商务局，将区县项目指标下达到区县财政局。各区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并协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项目建设完成后须验收的，由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室组织实施。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期：凡文中没有明确时间要求的，项目补助所

属期间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申报时间：区县汇总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五、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1.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项目类别：支持夜间经济发展项目、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项目、支持商业街区项目

联系人：赵梦洁 刘萍萍 阮明卫

联系电话：66602016 66602073

2. 市商务局（市场秩序处）

项目类别：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联系人：邹一鸣 联系电话：66602039

3.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

项目类别：便民肉菜店建设、社区菜市场建设、15 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联系人：刘明辉 联系电话：66602733

4. 市商务局（商贸发展处）

项目类别：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放心早餐工程、老字号项目、家政服务项目、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联系人：孙凤国 联系电话：66602037

5.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项目类别：支持企业入库纳统、支持促消费活动

联系人：周正凡 联系电话：66602011

6.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项目类别：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

联系人：陈淑翠 联系电话：66602730

7. 市商务局（财务审计处）

联系人：邢 军 联系电话：66602758

8.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处）

联系人：宁素娟 联系电话：66603813

附件：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5. 流通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6.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7. 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8. 商贸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9.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材料
10. 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申报材料
11. 其他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_____ 区县（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年度 _____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企业填报 实际发生数	区县认定 企业发生数	企业申请 扶持金额	区县初审 扶持金额	备注
合计								

区县商务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_____ 区县商务部门审核人签字：_____

备注：“实际发生数”根据该项目扶持内容填写，如：文件要求按发生费用（或面积、人数、网络交易额等）予以扶持的，填写实际发生费用数（或面积数、人员数量、网络交易额等）。

附件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基本概况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申请扶持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承诺书

_____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及本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申报要求。本单位及本人在此承诺:

本单位本次按“通知”申请的项目（项目名称: _____）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本单位提报的项目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清晰**并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且无重复申报情况**。

本单位知悉**失信惩戒制度**，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爲，或者在获得产业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通知”申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合规使用，本单位承诺自愿缴回全部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各类商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爲，将承担本承诺书上述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合格报告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所属区县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概况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项目投资情况				
申请扶持资金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意见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地验收，对符合申报标准和要求的項目提供验收合格报告或评定意见，验收报告须由区县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签字认定。

附件 5

流通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申报类型			
1. 支持夜间经济发展项目	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项目	<p>1. 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p> <p>(1) 已被认定为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p> <p>(2) 夜间经济聚集区经营主体或日常管理机构的《申请报告》, 报告要按照《管理规范》第四条“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要求”中的区位环境、基础设施、聚集区规模、聚集区影响力、经营业态、营业时间等内容进行陈述;</p> <p>(3) 夜晚经营的标志性景观、街区牌匾、街区主要建筑、街区全貌、商户等实景彩色照片 10 张以上(相关影像资料, 也可提供)。</p> <p>2. 市级重点夜间经济项目库:</p> <p>(1) 已被认定为具备打造条件的夜间经济聚集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p> <p>(2) 打造的规划设计证明材料等;</p> <p>(3) 投入资金的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p> <p>(4) 夜间经济聚集区经营主体或日常管理机构的《申请报告》, 报告要按照《管理规范》第四条“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要求”中的区位环境、基础设施、聚集区规模、聚集区影响力、经营业态、营业时间等内容进行陈述;</p> <p>(5) 夜晚经营的标志性景观、街区牌匾、街区主要建筑、街区全貌、商户等实景彩色照片 10 张以上(相关影像资料, 也可提供)。</p> <p>3. 大型活动:</p> <p>(1) 已被认定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和拉动夜间消费的大型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p> <p>(2) 活动发生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p>	<p>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p> <p>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p> <p>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税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申请支持条款、项目基本情况等内容。</p>
	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配套扶持项目	<p>1. 企业投入资金总额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区县财政对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给予资金扶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p>	
	24 小时门店经营项目	<p>1. 门店经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所在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对该门店营业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门店 2019 年度每日零点以后的营业额数据等部分财务账单复印件;</p> <p>4. 店面租赁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p>	

申报材料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申报类型			
2. 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项目	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p>1. 国际品牌首店项目：</p> <p>(1) 提供租金或建安成本（或装修成本）支出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或建筑安装合同（或装修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p> <p>(2) 属于国际品牌首店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本土品牌首店项目：</p> <p>(1) 提供租金或建安成本（或装修成本）支出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或建筑安装合同（或装修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p> <p>(2) 属于本土品牌首店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项目：</p> <p>(1) 提供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与其引进的高端商业品牌首店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品牌首店的内部和外部照片各 1 张；</p> <p>(2) 属于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或国际一线品牌首店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p> <p>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p> <p>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税统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项目基本情况、商业首店类型(综合商超类或品牌门店类)、商业首店层级(亚洲首店、国内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等)、商业品牌性质(国际品牌含港澳台、国内品牌)、商业品牌中英文名称、连锁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及分布情况、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p> <p>5. 有关纳税纳税统证明材料复印件。</p>
	连锁经营项目	<p>一、鼓励引进大型知名连锁企业</p> <p>1. 鼓励引进国际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p> <p>(1) 提供属于跨国连锁企业或中国连锁 100 强等大型知名连锁企业的证明材料，以及在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证明材料；</p> <p>(2) 年销售额证明材料，如项目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的 2019 年度增值税完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p> <p>2. 对连锁经营企业购房或租房给予补贴：</p> <p>(1) 在济南无自有产权房证明材料；</p> <p>(2) 在济南新设立连锁企业总部的证明材料；</p> <p>(3) 新购买房产或租赁房产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及购房合同，或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证明、发票等复印件。</p>	
		<p>二、支持现有连锁企业发展壮大</p> <p>1. 支持连锁企业做大：年销售额（或年营业额）证明材料，如项目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的 2019 年度增值税完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p> <p>2. 支持总部在济连锁企业“走出去”发展：在市域外新设的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的直营连锁店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外地门店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门店外立面全景照片等。</p>	

申报材料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申报类型			
2. 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项目	连锁经营项目	<p>三、支持连锁企业优化布局、提质升级</p> <p>1. 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已拥有的连锁店名录（含店名、地址、营业执照颁发时间等），并附连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少提供 20 家以上）；</p> <p>2. 在辖区镇驻地新建的直营店名录（含直营店名称、详细地址、建筑面积、营业执照颁发时间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10 家以上）；</p> <p>3. 新建的直营店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4. 新建的直营店内部和外部照片各 1 张。</p>	<p>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p> <p>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p> <p>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税纳统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项目基本情况、商业首店类型（综合商超类或品牌门店类）、商业首店层级（亚洲首店、国内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等）、商业品牌性质（国际品牌含港澳台、国内品牌）、商业品牌中英文名称、连锁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及分布情况、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p> <p>5. 有关纳税纳统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四、支持连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p> <p>1. 支持便利店升级改造、新增门店：</p> <p>（1）便利店升级改造项目提供：①品牌连锁便利店现有门店数量、面积等证明材料，包括 20 家以上现有便利店名录（含店名、地址、经营面积等），并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对老旧便利店改造提升消费环境硬件投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合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p> <p>（2）新增便利店项目提供：①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证明材料，包括 30 家以上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名录（含店名、地址、直营或加盟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②新增门店数量、经营面积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新增便利店内部和外部照片各 1 张等材料。</p> <p>2. 支持无人便利店、24 小时便利店发展：</p> <p>（1）新增无人便利店、24 小时便利店项目提供：①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证明材料，包括 30 家以上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名录（含店名、地址、直营或加盟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②新增无人便利店或 24 小时便利店数量、面积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仅 24 小时便利店提供）、新增无人或 24 小时便利店内部和外照片各 1 张等材料；③提供属于无人或 24 小时便利店的证明材料。</p> <p>（2）智能零售柜项目提供：智能零售柜投放明细表（包括智能零售柜的编号、投放详细地点、商品种类及日均交易量等），并附与投放的居民小区、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经营或管理机构签订的投放协议书，每处智能零售柜照片（要求从不同角度拍摄，至少 2 张），每处智能零售柜销售商品种类不少于 5 种和日均交易量不少于 30 笔的证明材料等。</p> <p>3.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便利店落户济南：</p> <p>（1）提供属于国际知名或国内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的证明材料，以及在济南设立总部或子公司的证明材料；</p> <p>（2）年度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p>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3. 支持商业街区项目	<p>1. 列入全国、全省改造提升试点的商业街区： （1）被纳入商务部、省商务厅商业街改造提升试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申报期内符合扶持范围的项目实际支出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3）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p> <p>2. 获得国家、省命名的商业街区： 提供获国家、省命名为特色、著名等商业街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区县重点打造提升的商业街区： （1）申报期内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实际投资额证明材料，包括与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有关的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 （3）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p>	<p>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p> <p>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p> <p>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p>

附件 6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申报类型			
1.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及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p>1.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 (1) 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填写《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2）； (2) 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各区县补贴标准明细表，由肉菜流通追溯系统第三方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各区县申报期内批发市场、定点屠宰厂节点上传入场、出场数据信息量，菜市场、超市、社区肉菜店、团体采购等节点入场、出场达标率（经第三方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商盖章确认）。</p> <p>2. 第三方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p>	
2. 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推广项目		<p>由申报企业提供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节点经营户备案名单（附件 6—2，申报企业盖章确认）；由第三方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经营户有效交易信息证明。</p>	<p>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2）；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取得的绩效情况等）</p>
3. 新增追溯节点企业项目	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	<p>1. 追溯电子秤购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发票及合同（复印件）；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 4），报告需注明菜市场肉菜摊位数量，是否有农残检测室，是否已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等。</p>	
	新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节点	<p>1. 市场追溯系统开发费用、追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发票及合同（复印件）；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 4），报告需注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系统开发建设情况，是否已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等。</p>	

附件 6-1

肉菜流通追溯节点单位信息报送补贴标准表

追溯节点类别	入场信息 (元/条)	出场信息 (元/条)	备 注		
定点屠宰厂	≤0.80	≤0.30			
批发市场	≤0.80	≤0.30			
说明：每个批发市场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定点屠宰厂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追溯节点类别	入场达标率	补贴标准 (元/个)	出场达标率	补贴标准 (元/个)	备注
团体采购	80%（含）—100%	≤2500	-	-	
	50%（含）—80%	≤2000	-	-	
超市、配送中心、社区肉菜店	90%（含）—100%	≤15000	80%（含）—100%	≤5000	
	80%（含）—90%	≤10000	60%（含）—80%	≤3000	
	60%（含）—80%	≤5000			
菜市场	90%（含）—100%	≤20000	90%（含）—100%	≤15000	
	80%（含）—90%	≤15000	80%（含）—90%	≤10000	
	60%（含）—80%	≤10000	60%（含）—80%	≤5000	
说明：入场率=入场信息报送天数/年度考核天数*100%，出场率=交易信息报送天数/年度考核天数*100%。					

附件 7

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1. 便民肉菜店建设	1. 申报单位已拥有的连锁店名录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少提供 20 家以上）；申报期内新开业的便民肉菜店（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便民肉菜店（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 便民肉菜店位置网络地图截图； 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 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的肉菜（含副食调料）区实际营业面积。	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便民肉菜店项目填报附件 7—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 2）； （注：社区菜市场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需在附件 2《申请表》内“项目基本情况”处盖章予以确认）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2. 社区菜市场建设	（一）2020 年新申报的菜市场 1. 菜市场平面图（1：1 缩略图）； 2. 提供房产证明、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注明建筑面积）等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期限需在两年以上）；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 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筑面积、市场出租率，经营生鲜、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例，蔬菜经营区摊位正常运营比例。 （二）2019 年已按审核金额拨付 50% 的菜市场申请拨付剩余资金的，需提报基本资料第 1、2、3 和项目资料第 3 项的申报材料。	
3. 15 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建设	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 15 分钟便民商圈（或便民商圈示范工程或类似命名）的证明材料。	
4.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1. 批发市场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等方面发生费用支出发票、合同及付款证明（复印件）； 2. 批发市场占地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土地证等）； 3. 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 4）。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成开业时间、是否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国家标准、占地面积等。	

附件 8

商贸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1. 社区商业中心 (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p>(一) 2020 年新申报的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2. 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平面图(1:1缩略图); 3. 提供房产证明、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注明建筑面积)等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期限需在两年以上); 4. 提供10个以上不同经营业态的经营业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所包含的具体经营服务业态。 <p>(二) 2019 年已按审核金额拨付 50%的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申请拨付剩余资金的,需提报基本资料第 1、2、3 和项目资料第 5 项的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放心早餐工程项目填报附件8—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申报搬家企业购置运营车辆扶持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含搬家服务及搬家运输。)
2. 放心早餐工程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含“中央厨房”项目内容); 2.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建筑面积等。 	
	早餐连锁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餐连锁店营业执照、餐饮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 2.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每个早餐连锁店的建筑面积等。 	
3. 老字号项目	老字号认定项目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老字号品牌聚集区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门店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或 5A 级旅游景区的认定文件复印件或授牌等相关证明; 3. 特色商业街区或旅游景区的运营机构或物业管理机构、或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期内入驻并开业运营的证明材料; 4.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老字号门店的建筑面积等。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4. 家政服务项目	家政服务培训项目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必须要说明培训开班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实施情况、培训效果及社会效益； 2. 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及（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册（复印件）。	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放心早餐工程项目填报附件8—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申报搬家企业购置运营车辆扶持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含搬家服务及搬家运输。）
	支持家政企业设置服务网点	1. 提供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或入驻济南市家政服务诚信管理平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2. 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门店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每个直营门店的面积等。	
	购置运营车辆	1. 已入驻济南市诚信搬家服务平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2. 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 3. 运营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4. 车辆行驶证（行驶证车体照片须有本企业字号的广告）。	
5. 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		1. 申报第一项的提供钻级酒家、绿色饭店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2. 申报第二项的早餐工程承办企业提供各直营店2月底前复工复产时间证明、销售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申请资金扶持的直营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证明材料： （1）设置点位明细表（包括设置的社区或公共机构名称、所属区县、具体地址或位置等）； （2）设置现场电子版照片（注明设置位置），每个地点两张（回收网点要求内外部各1张，智能回收箱要求从不同角度拍摄）。申报企业要按照设置点位将电子版照片整理成WORD文件统一汇总、打印； （3）回收网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智能回收箱提供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证明、智能回收箱设置协议复印件； （4）回收种类证明材料； （5）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回收网点（智能回收箱）的数量，回收网点的面积（平方米）或智能回收箱体积（立方米），回收种类等。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1.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证明材料，如回收分拣中心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项目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1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第一项: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资产总额				注册资金		
上年销售总额				利润总额		
现有网点数	共 个, 其中本市 个。			从业人员		
第二项: 新建项目						
类别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完成时间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1					
	2					
					
早餐连锁店	1					
	2					
	3					
	4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扶持资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项目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div>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 9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1. 支持企业入库 纳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名称与国家统计系统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支持企业入库纳统项目补贴明细表；市统计局根据市商务局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支持企业入库纳统项目”填报附件9—1；“支持促消费活动项目”填报附件2）；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
2. 支持促消费 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促消费活动备案登记表； 3. 市统计局根据市商务局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资料； 4. 促消费活动方案策划设计、场地租赁搭建、广告宣传等费用支出发票复印件； 5. 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局党组同意举办该活动的会议纪要。 	

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项目资料	基本资料
1. 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p>一类的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的网络交易额或服务收入，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p> <p>二类需提供国家级电商示范企业认证证明材料和合作证明、实际投入证明材料等。</p>	<p>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p> <p>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p> <p>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p>
2. 打造互联网品牌孵化园区	<p>已开展业务的园区申请“新吸纳孵化企业”扶持的需提供签约入驻合同及情况说明，申请“孵化企业毕业”扶持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孵化服务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孵化毕业企业经营情况或平台店铺网上截图、网络交易订单明细截图（按月）等。政企合作模式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3. 促进发展新零售业态	<p>一类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营业额，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线下实体店租赁合同、发票及付款证明等。</p> <p>二类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方面的证明材料，如总部平台运营模式、线下实体店照片及数量、相关合作证明材料等。）</p> <p>三类中：1. 申报全国性直播平台的需提供入驻（或服务）企业名录、入驻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等资料；获得全国性新媒体平台挂牌（授权）有关合作或授权的证明。</p> <p>2. 申报专业直播间的需提供场地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直播间平面分布图和实际照片、直播计划列表、视频链接或回放网址等。</p> <p>3. 申报服务企业线上交易的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服务收入，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佣金收入证明、或后台数据流水）、与服务企业合同复印件、短视频发布账号及销售链接、直播截图、视频链接或回放网址，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p>	
4. 农村电商项目	<p>需提交获得政府部门或国内主要电商平台认定的公开性文件或网站截图，授予的牌匾（证书）的照片（复印件）等。</p>	
5. 济南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p>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p>	

附件 11

其他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申报材料
重点扩消费、促发展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企业简介、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等）；5. 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复印件）；6. 如是建设项目，需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如建设项目需经发改委、规划局、土地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供相应的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仅建设项目提供）；7. 其他需提报的资料。
市商务局负责完成的项目	需提报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市商务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济南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